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(2024)第 6476 号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中国 上海



上令令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上会师报字(2024)第 6476 号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公司")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 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上令令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o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上 会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 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张

为表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国思艺

周会中 思计 定 が が が が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